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90 號

被處分人：伸鳳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565395

址 設：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7 號 7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738118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 13 巷 2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伸鳳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伸鳳有限公司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

- 四、被處分人伸鳳有限公司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1 項及第 2 項違法行為；且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應依法修正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向本會報備。
- 五、被處分人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 3 項違法行為。
- 六、處伸鳳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處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據民眾○○○等人（下稱檢舉人）檢舉函，略以：被處分人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仰澤公司）係被處分人伸鳳有限公司（下稱伸鳳公司）之代銷公司，未依法報備即從事傳銷行為，其以「社區健康媽媽問卷調查」之名義招募參加人時，未明示從事傳銷行為，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並有誘騙參加人大量進貨及阻撓參加人退貨等情事。
- 二、按被處分人伸鳳公司係於 91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另據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中則查無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又檢舉人並未檢附書面參加契約，故為釐清本案行為主體，爰函請檢舉人就本案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事證，略以：
 - （一）渠等係於 92 年間在親友之介紹下，經由被處分人伸鳳公司之代銷公司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經理推薦填寫申請書並繳交 1,000 元加入被處分人伸鳳公司之多層次傳銷經營體系。惟申請加入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以不要填具申請日期較好作業為由，故當時未留存申請書，且現場亦未提供事業手冊。
 - （二）渠等於 92 年 12 月間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提出退貨申請，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表示辦理終止契約退貨須退回被處分人伸鳳公司，且須扣除多項減損，惟若將產品交由

上線代銷，則不會扣除減損，企圖說服渠等改以「代銷」取代「退貨」，以阻撓渠等辦理退貨，然渠等無法接受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之代銷處理方式。渠等辦理退出退貨過程中，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除未提供終止契約申請書外，亦未告知須以書面申請退出退貨。

(三)渠等於93年4月上旬赴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洽談退出退貨之處理方式，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承諾會要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妥善處理，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嗣於93年4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渠等僅以口頭告知欲辦理退出退貨，而未依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委託代銷合約書」規定以書面辦理退貨手續，惟渠等即日起仍可前往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貨手續。據此，渠等乃前往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出退貨，並要求在第三人見證下協商退出退貨事宜，惟遭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拒絕。渠等遂於同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要求處理退出退貨事宜。嗣後，渠等復接獲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於93年5月10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係督促渠等儘速辦理退貨；渠等又於93年5月11日赴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擬辦理退出退貨，然雙方仍未達共識；93年5月12日渠等再請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受理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仍以其係採代銷公司制，若無代銷公司受理退貨，無法接受渠等退貨；渠等復於93年6月3日以電洽方式請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受理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仍堅持按「伸凰營運守則」辦理，即應由其代銷公司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處理。

(四)渠等提供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組織系統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進貨資料申報表及獎金發放明細等資料。

三、據檢舉人提供之組織系統表等資料顯示渠等所獲取之獎金及訂貨對象為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另從渠等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間往來之存證信函內容研判，本案檢舉人所參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係為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爰函請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93年7月22日就本案提出說明及相關事證，

略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就商品銷售、傳銷組織架構及獎金計算等方面而言，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代銷公司，並提供委託代銷合約書，「伸凰有限公司代銷商申請書」（即參加契約書）、「伸凰代銷商退貨申請書」（即終止契約書）、「解約（終止）代銷權退貨報備單」（即退款明細表）及「費用申請書」（即領款收據）。

四、為確認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間之代銷關係，函請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10 月 5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為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代銷商，亦即法人型式之參加人，並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簽訂委託代銷合約書，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提供商品，並採用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獎金制度、營業守則及參加契約書，而渠目前共有 18 家代銷商。
- (二) 渠所採之代銷制，有關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事宜，完全授權代銷商受理退貨。意即參加人之退出退貨須向代銷商以書面為之，並由代銷商辦理退貨，退貨款項亦須向代銷商請領，原則上代銷商於辦妥退出退貨後始通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檔案上更動參加人資格。
- (三) 本案檢舉人之退出退貨依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退貨規定應由代銷商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然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檢舉人間因不明原因，致退貨一直未辦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不了解退貨糾紛實際原因。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迄至 93 年 7 月 9 日始介入處理，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妥檢舉人中 7 人之退出退貨，並支付退貨款項。
- (四) 有關退貨須知公告所載「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 10 萬元為限」，確實係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製作並附於參加契約書，此內容與原報備內容並不相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間變更，並將該規定載於參加契約書，但因一時疏忽未辦理變更報備。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新增該規定主要目的係為防止參加人屯貨，但實際辦理退貨時，如檢舉人等 7 人，亦有退貨金額超過 10 萬元之實際

案例；惟此為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唯一之例外。而「360 天以上 不得退貨」之規定，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辦理報備之初即已有該規定，惟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未發現有參加人因此規定而遭代銷公司拒絕退貨之情形。

(五)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未印製「社區健康媽媽推廣協會」之傳單，亦未要求代銷公司製作散發。

五、為確認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間之合作關係，經本會函請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到會說明，然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僅來函表示有關參加人退出退貨事宜，均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統籌處理。

六、檢舉人嗣再補陳本案相關說明及事證，略以：

(一)渠等於 92 年底即陸續以口頭要求辦理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推託不理；渠等遂於 93 年 4 月逕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要求退出退貨，經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4 月 20 日協調結果，仍要求渠等先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經多次協調與發函，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卻以初期退貨以 10 萬元為上限等事由拒絕辦理退貨。經渠等向本會提出檢舉，部分上線參加人為減少糾紛，私下陸續退回渠等款項 (○○○、○○○、○○○、○○○、○○○)，93 年 7 月初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處理○○○、○○○、○○○、○○○、○○○、○○○及○○○等檢舉人之退出退貨。而另一位檢舉人○○○因資料不足，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要求其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貨。

(二)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負責人提供「社區健康媽媽推廣協會」問卷表格，要求渠等招募人員至福山活動中心參加說明會，渠等因不願欺瞞被介紹者，遂告知係從事傳銷，結果並未成功招募參加人。

(三)提供渠等於主張退出退貨期間遭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及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阻撓及拒絕退出退貨之電話錄音帶。

七、經函請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派員於 94 年 3 月 24 日到會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確曾委請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3 年 4 月 21 日寄發 (93) 群科字第 99 號律師函，要求被處分

人仰澤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辦妥檢舉人等之退貨手續，是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4 月間就知悉渠等主張退出退貨。

- (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亦有收到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於 93 年 4 月 30 日寄發檢舉人等之 618 號存證信函，知悉檢舉人等不斷主張退出退貨。
- (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亦有收到檢舉人等於 93 年 5 月 5 日、93 年 6 月 14 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知悉檢舉人等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及所屬代銷公司（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以書面主張退貨。
- (四)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6 月 18 日伸字第 93061801 號函，係函告檢舉人等辦理退出退貨須向代銷公司（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主張等。
- (五)經提示檢舉人等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主張終止契約退貨之電話錄音，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表示其確實曾於 93 年 5 月間拒絕檢舉人等辦理退出退貨，因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參加契約書明定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須由代銷公司受理，故檢舉人等即不能逕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主張退出退貨。
- (六)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7 月 6 日寄發 1994 號存證信函，請檢舉人等至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退出退貨，並於 93 年 7 月 9 日辦妥檢舉人等 7 人之退出退貨，距離參加人首次以書面主張退出退貨（93 年 5 月 5 日）確已超過 30 天。
- (七)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 93 年 1 月 1 日在退貨須知公告中規定退貨以「10 萬元為限」，其目的係為防止囤貨。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經本會指正後，業已辦理變更報備在案，另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行政人員○○○確實曾以 10 萬元為限，向檢舉人等表示超過 10 萬元不得退貨。至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所屬之代銷公司是否曾以前開理由拒絕退貨，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不知情。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皆委由代銷公司處理，並無參加人退出退貨之退款明細表等資料，僅有參加人簽署之「伸凰代銷

商解除（終止）合約書」。另有關○○○之退出退貨，並非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直接辦理，似由其上線參加人將商品買回，但實際情形並不清楚。

八、復經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派員於 94 年 3 月 25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為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代銷公司，即法人型式之參加人，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為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簽訂有代銷契約，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負責銷售並推廣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所提供之商品，其獎金制度、營業守則及參加契約書均依照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傳銷制度。
- (二)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收到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委託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寄發 (93) 群科字第 99 號律師函，內容係要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辦妥檢舉人等之退貨手續，是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於 93 年 4 月間就知悉渠等主張退出退貨。而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亦於 93 年 4 月 30 日寄發 618 號存證信函，有意處理退貨事宜。
- (三)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確有收到檢舉人等於 93 年 5 月 5 日所寄發之存證信函，且亦有收到被處分人伸凰公司 93 年 6 月 18 日所寄發之伸字第 93061801 號函，內容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以書面要求檢舉人等辦理退出退貨須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主張等。
- (四)經提示檢舉人等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主張終止契約暨退貨之電話錄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表示其確實曾於 93 年 5、6 月間拒絕檢舉人等辦理退貨，因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認為檢舉人等應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退貨。另檢舉人等要求不可扣除商品之減損價值，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無法接受，且亦無充分資金可辦理渠等之退貨，故拒絕系爭退出退貨要求，並請其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

- (五)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確實於93年1月1日退貨須知公告中規定「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10萬元為限」，並傳真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
- (六)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確實曾製作「社區健康媽媽推廣協會」傳單，藉此提供下線參加人獲得潛在參加人接觸機會，但內容僅供留存聯絡資料，招攬參加人之行為均於潛在參加人前來參與說明會時始為之，嗣因效果不彰，已停止該活動。

九、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94年4月7日來函，略以：

- (一)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獲知檢舉人等向其代銷公司（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貨退款乙事，即要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應儘速辦理，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也允諾會辦理退貨退款。然檢舉人等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經過一段時間協商，仍無法就退貨退款達成共識，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亦曾派員居中協調，在確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不再處理退貨退款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即與檢舉人等完成退貨退款事宜。
- (二)有關○○○之退貨處理，經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協商，決定由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貨，且經查證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已辦妥○○○之退貨。由於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未妥善處理檢舉人等之退貨退款，嚴重影響其聲譽，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已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終止代銷關係，並不再簽訂委託代銷合約。

理 由

一、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未依法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2第2項規定：「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30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按上開法條規範意旨，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應於收到參加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辦理參加人

退出退貨事宜，法文所揭之期限，意在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不正當之手段，藉故拖延其應依首揭法令履行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之義務，以維護參加人主張退出退貨之權利得以有效實現。是以，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有正當理由，而逾首揭法令所明定之 30 日期限，當即構成違法。

- (二) 經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曾委請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3 年 4 月 21 日寄發 (93) 群科字第 99 號律師函，要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辦妥檢舉人等之退貨手續，足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至少於是日起即知悉並肯認檢舉人等已依首揭法令主張退出退貨，復檢舉人等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93 年 6 月 14 日寄發退出退貨通知之存證信函再次通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履行買回渠等所持有之商品之義務，然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辯稱其於參加契約書已明定參加人辦理退貨須由代銷公司，即由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受理退出退貨，故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等，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既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且業已授權予代銷公司辦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而代銷公司若於其間遲延參加人之退出退貨程序，則該期間之經過，若涉有無正當理由遲延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之責任，自應歸屬於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承擔。經查本案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檢舉人等間就退出退貨之爭執，顯在於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認為其並無義務處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請求，而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究竟是否有此義務受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事屬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間之民事爭議，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不得據此規避其法定之義務。次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對於檢舉人等至少 2 次主張退出退貨之存證信函 (即 93 年 5 月 5 日及 93 年 6 月 14 日) 通知，亦一再以應由代銷公司辦理為由，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請求，渠對此亦已坦承在案，是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以其與代銷公司間之民事契約約定，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請求，並容任其代銷公司遲延辦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直至 93 年 7 月 9 日始辦理檢

舉人等之退出退貨，其對於期間之經過所抗辯之說詞，要難謂有正當理由。

(三)另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一再以其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間之代銷關係，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主張，其間檢舉人等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及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歷經數次之書面、電話及面洽溝通協調，從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93年4月21日以書面承認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主張，至檢舉人等於93年7月9日始辦理完成退出退貨，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互相推諉卸責，甚者，其間彼等曾有以「退貨金額逾10萬元」為由，阻撓檢舉人等之退貨，足認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以不正當之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阻撓檢舉人等行使首揭法條之法定權利。

(四)綜上，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除容任其代銷公司阻撓及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申請，其消極之不作為導致首揭法條所明定之法定30日期限經過外，更依恃渠內部之契約條款，積極阻撓及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主張，足堪認定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違反首揭法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未於變更其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前向本會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15日內報備。」次按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以書面備齊及據實載明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93年1月1日在退貨須知公告中規定「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10萬元為限」，並將此公告傳真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按有關前開退貨金額以10萬元為限之內容，核為參加人行使退出退貨權利之重大限制，蓋公平交易法有關參加人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退貨，所明定請求返還或買回商品之範圍，均未有限制，

而被處分人伸凰公司片面以公告方式，約束其代銷公司（亦具有參加人身分）受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範圍，並據此實際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並無向本會變更前開核屬參加契約條款內容，且經渠坦承疏失在案。是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變更上開退出退貨限制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之內容，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考諸上開法規意旨，係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事業假契約自由之名，行規避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爰明文要求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契約中有關退出退貨內容，除有更利於參加人之交易條款外，應包括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是以，多層次傳銷事業倘片面訂定劣於公平交易法所明文之參加人退出退貨條件，自屬構成違法。

（二）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於其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及退貨須知公告中，有關退貨手續及方法載列「退貨價值減損比例：360 天以上不得退貨」，另前揭退貨須知公告中，有關退貨手續針對範圍更載列「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 10 萬元為限」。按上開規定之內容及公告文件，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坦承確實係由其所訂定、製作並附於參加契約書，至以 10 萬元為退貨上限規定，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表示訂定之目的係為防止參加人囤貨，且渠對於本案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申請，曾據以向檢舉人等表示逾 10 萬元之商品不得退貨。

（三）次查，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所訂之「退貨價值減損比例：360 天以上不得退貨」以及「退貨金額以代銷商金額 10

萬元為限」等內容，不無增加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所無之限制，蓋公平交易法有關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契約後所得主張之退貨範圍，並無日數或金額之限制。

(四) 綜上，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訂定上開參加人退出退貨之限制範圍，顯非法所許，難謂無悖於公平交易法有關保障參加人退出退貨之立法意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

四、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一)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按上開法條係在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藉由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行使公平交易法第 23 之 1 至第 23 之 3 規定之契約解除及終止權，以維護公平交易法保護參加人退貨權益之立法意旨，又有關參加人準用之明文規範，係在於傳銷組織之上線參加人，與其下線參加人通常具有因傳銷組織所衍生獎金領取與否之高度利害關係，詳言之，按傳銷組織性質之獎金制度，上線參加人因下線參加人消費傳銷商品而取得領取傳銷獎金之資格，是以，倘下線參加人因退出傳銷組織，並請求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法買回其所持有之商品，則多層次傳銷事業所得主張因該筆傳銷商品之退還所生之獎金返還請求權，不僅得向退出退貨之參加人主張，亦及於其上線參加人，準此，上線參加人能否保有所領取之獎金或報酬，仍繫於下線參加人是否行使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權利，基於多層次傳銷之上、下線參加人間具有類此經濟誘因之高度利害關係，為避免參加人逸脫法規範範疇，爰於上開法規明文將參加人列入規範對象。

(二) 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自承其係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代銷商，亦具有參加人資格，負責銷售並推廣被處分人伸凰

公司之商品，其獎金制度、營業守則及參加契約書均依照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傳銷制度，復據其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所簽訂之委託代銷合約書亦已載明「由代銷商本人（即參加人）到直屬代銷公司辦理退貨」，此項事實，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及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雙方並不爭執；再參酌檢舉人等所提供之「組織系統表」及「代銷商個人營利所得憑單」載有「所屬代銷公司 通蓮（即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均揭示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為檢舉人之上線參加人。次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坦承曾收悉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委託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93 年 4 月 21 日寄發（93）群科字第 99 號律師函，內容係要求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應於 1 個月儘速辦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請求，足證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至少於是日起即可知悉檢舉人等請求退出退貨，況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曾於 93 年 5、6 月間以退貨應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為由，數次拒絕檢舉人等請求退出退貨之主張，渠對此亦坦承不諱。再查，渠除以應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退貨為由拒絕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請求外，又以亦無充分資金可辦理檢舉人等之退貨為由，抗辯其未能處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要求，直至 93 年 7 月 9 日始由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接手辦理。

- (三)按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既為多層次傳銷事業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代銷商，或應依據其委託代銷合約書，辦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彼此推諉卸責，拖延參加人等辦理退出退貨，並進而直接拒絕辦理檢舉人等之退出退貨。查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雖非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然其為同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之參加人，且為檢舉人之上線參加人，嗣基於恐因下線參加人退貨而衍生已領之獎金須返還予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利害衝突，非不得想像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本於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間之代銷關係及權限，於處理參加人之過程中，進行諸多阻撓，進而逕行拒絕，是以，檢舉人等表示渠等於 92

年 12 月間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提出退貨申請，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以辦理退出退貨須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辦理，且須扣除多項減損等方式阻撓，嗣後，復建議渠等退貨改以上線代銷方式處理。直至 93 年 4 月渠等逕向被處分人伸凰公司要求退貨，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雖曾於 93 年 4 月 20 日協調退貨，但仍要求檢舉人等先向被處分人仰澤公司辦理退出退貨，惟經多次協調與發函，被處分人仰澤公司仍以退貨有 10 萬元上限為由拒絕辦理退貨，且不願遵循其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間之代銷合約約定，足堪採認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利用其與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間之代銷合約權限，阻撓檢舉人等退貨主張，造成檢舉人等從請求退貨至取得退貨價金之期間至少長達 2 個月以上（93 年 4 月 21 日至 93 年 7 月 9 日），準此，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對於被處分人伸凰公司未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之違法行為結果之發生，難脫干係，且被處分人仰澤公司從推諉至拒絕受理檢舉人退出退貨之手段，要難謂無不正當。

(四) 綜上，被處分人仰澤公司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即被處分人伸凰公司之參加人，並取得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檢舉人等（下線參加人）之退出退貨權限，然憑恃其代理權遂行以不當方式阻撓（拒絕）參加人辦理解除、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五、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伸凰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及依同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被處分人仰澤公司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事證至為明確。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

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